



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 法律意见书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沙河东路 111 号

名商高尔夫球会

海埠律师事务所大楼(518053)

网址: [www.haibu.com.cn](http://www.haibu.com.cn)

电话/Tel: (+86 755) 8608 4000

8299 0380

传真/Fax: (+86 755) 8299 0246

# 目 录

释 义 .....	5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8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10
四、 公司的设立 .....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18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1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3
八、 公司的业务 .....	27
九、 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31
十、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诚信情况 .....	45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	47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2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5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	55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6
十六、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58
十七、 公司的税务 .....	62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4
十九、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65
二十、 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66
二十一、 推荐主办券商业务资质 .....	66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	66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2014]海埠法意字第 1628 号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基业股份”）的委托，指派牛红彬律师、刘晓伟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就基业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以下称“申请挂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有关的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材料，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挂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所做的说明。

4、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存在或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的自律性文件等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一并上报，仅供基业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的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6、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

就题述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应当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公司、股份公司、基业股份、东方基业	指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基业有限	指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东方智业	指	北京东方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华未来	指	北京新华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大华	指	北京中电大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莲溪文化	指	北京莲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指	王静波
股东大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管理层	指	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推荐人、中国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海埠律师	指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牛红彬、刘晓伟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评估公司	指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验资报告》	指	亚会B验字[2014]052号《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亚会B审字[2014]212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亚评报字[2014]57号《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上下文义另有指明时，也可指曾经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2014年9月10日，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申请挂牌的事项，包括：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二）2014年9月26日，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该等议案内容如下：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决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公开转让。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参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2) 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的相关事宜；

(3) 批准、签署、修订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申请文件、公告、合同或协议等；

(4) 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其他相关事宜。

该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就本次申请挂牌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 二、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业股份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4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682652）。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曙光

花园望山园 2 号楼 16D（住宅）；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静波；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文档扫描，档案整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 B S 以外的内容）；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5 月 8 日；营业期限为：1997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

广州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2014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00006174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公司名称为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为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德胜大街一巷 1 号 223 房；负责人为章金凯；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4 月 25 日；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05 月 07 日。

武汉分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 2014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300004388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公司名称为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住所地为江汉区香港路 2 5 9 号 B 座 5 楼；负责人为张鹏；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3 月 20 日。

成都分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0 月 8 日

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38900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公司名称为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住所地为成都高新区天晖路 52 号 1 层；负责人为徐俊山；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27 日。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自成立以来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通过了 2012 年度的工商年检，且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者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业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现行《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为合法有效，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的前身基业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8 日，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设立”一节）。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之规定。

##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682652），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文档扫描；档案整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 B S 以外的内容）”。

2、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字档案馆/电子档案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电子政务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852,464.73 元、11,689,164.20 元和 9,675,467.11 元，主营业务突出。

4、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流失及变更，经营策略和经营方式保持延续，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之规定。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规则》、《重大投资与决策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三）款之规定。

####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尚未发行新股，亦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自基业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为基业股份的过程中，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发生过一次增资和三次股权转让，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行为均经过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前述转让、变更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之规定。

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中国中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中国中投证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中国中投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非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公司的设立

##### （一） 基业有限的设立

1997 年，自然人姜长中以货币形式出资 34.5 万元，王静波以货币形式出资 34.5 万元，陈斌以货币形式出资 8 万元，麻明忠以货币形式出资 8 万元，杨建民以货币形式出资 5 万元，张立兵以货币形式出资 5 万元，曾国龙以货币形式出资 5 万元共同设立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7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基业有限核发（京）企名预核[1997 年]第 45466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基业有限名称为“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7 年 5 月 6 日，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97）龙内海验发字第 202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1997 年 5 月 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084682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长中，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草场 1 号。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姜长中	34.5	34.5	货币
王静波	34.5	34.5	货币
陈斌	8	8	货币
麻明忠	8	8	货币
杨建民	5	5	货币
张立兵	5	5	货币
曾国龙	5	5	货币
合计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基业有限的设立方式及过程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 基业股份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第[2014]第 0024661 号），核准基业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亚会 B 审字[2014]212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478,347.71 元。

3、根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亚评报字[2014]57 号），确认基业有限

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89.82 万元。

4、2014 年 8 月 20 日，基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基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业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之账面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计折合 500 万股本，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5、2014 年 8 月 21 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4]052 号），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6、2014 年 8 月 22 日，基业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已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基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7、鉴于公司员工较为分散，不便统一召开职工大会现场表决，因此采取员工书面表决的方式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向各位员工（书面或邮件）发出了《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通知》和《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票》。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收齐员工选票，经统计全体职工选举杨睿作为职工代表，担任改制后公司（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规则》、《重大投资决策与规则》、《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一系列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9、2014年9月22日，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682652）。

10、根据基业股份《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静波	2,910,000	58.2
杜文晓	1,840,000	36.8
柯新	250,000	5
总计	5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协议

2014年8月22日，基业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内容进行约定，约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规定了公司的名称和地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股本、发起人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修改、争议的解决和生效等事项。该协议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其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未导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产生纠纷，也不会引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存在潜在纠纷。

（四）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 1. 审计程序

2014年7月2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4]212号），该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基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478,347.71元。

#### 2. 评估程序

2014年8月3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编号：亚评报字[2014]57号），确认基业有限在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89.82万元。

#### 3. 验资程序

2014年8月21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4]052号），验证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当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根据该次会议文件资料显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股份公

司筹建工作、制定公司章程、制定三会议事规则、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等，该等事项均是为设立股份公司所必需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成立方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基业有限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折成股本，不存在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已经过工商机关核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 公司业务独立

1、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682652），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交电、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文档扫描、档案整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公司具有完整

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 （二）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设立”一节所述，公司是由基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东以各自拥有基业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由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如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公司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聘任产生。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董事兼副总经理金文光兼任中电大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莲溪文化监事外，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薪酬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董事兼职情况不会对股份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依法取得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京税证字 110108633618345 号《税务登记证》，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财务独立。

#### （五）公司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2、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技术开发部、系统集成部、行政人事部、市场部、财务部等内部机构。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六） 综合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基业股份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股份公司发起人

#### 1、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基业股份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系原基业有限的全体股东，为 3 名自然人。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基业股份的发起人为王静波、杜文晓、柯新。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
王静波	中国	无	110108*****8954	北京市海淀区顾源居***	58.2
杜文晓	中国	无	110108*****8917	北京市海淀区碧森里***	36.8
柯新	中国	无	310107*****1271	河南省南阳市七一路***号	5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3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身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设立”一节所述，基业股份系以基业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478,347.71 为基

础，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计折合 500 万股本，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基业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基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发起设立。2014 年 8 月 21 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4]052 号），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发起人股东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 （二）公司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3 人，现有股东情况与发起人股东情况相比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静波	291	58.2	货币
杜文晓	184	36.8	货币
柯 新	25	5	货币
合计	500	100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其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及（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设置其他他项权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基业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王静波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 1998 年 6 月份开始，王静波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并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王静波持有基业股份最高比例的股份（共计 29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

本所律师认为，王静波拥有基业股份控制权是真实、稳定的，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数量、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含基业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 （一）基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节“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基业有限设立于1997年5月8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姜长中	34.5	34.5	货币
王静波	34.5	34.5	货币
陈斌	8	8	货币
麻明忠	8	8	货币
杨建民	5	5	货币
张立兵	5	5	货币
曾国龙	5	5	货币
合计	100	100	

1997年5月6日，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97）龙内海验发字第202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已

经全部到位。

## （二）基业有限历次股权变更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及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业有限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 1、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1998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麻明忠将其持有的8%的股权作价8万元转让给陈斌；杨建民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张立兵；姜长中将其持有的29.5%的股权作价29.5万元转让给王静波；姜长中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曾国龙；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998年6月8日，麻明忠、陈斌、杨建民、张立兵、姜长中、王静波、曾国龙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1998年6月22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由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静波	64	64	货币
陈斌	16	16	货币
张立兵	10	10	货币
曾国龙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0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斌将其持有的16%的股权作价16万元转让给王静波，曾国龙

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杜文晓，张立兵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杜文晓；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0 年 3 月 10 日陈斌、张立兵、杜文晓、王静波、曾国龙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00 年 3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由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静波	80	80	货币
杜文晓	20	2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10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的 400 万元出资款分别由股东王静波以货币出资 220 万元、股东杜文晓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1 年 10 月 17 日，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01）中务验字第 10-014 号”变更验资报告书，验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200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由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静波	300	60	货币
杜文晓	200	4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	-----	-----	----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股权

2006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静波将其持有的1.8%的股权作价9万元转让给柯新，杜文晓将其持有的3.2%的股权作价16万元转让给柯新；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2日杜文晓、王静波、柯新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06年12月1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由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静波	291	58.2	货币
杜文晓	184	36.8	货币
柯新	25	5	货币
合计	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基业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任何股本总额及股权变动情况，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另据《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真实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四）根据公司各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

保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682652），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交电、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文档扫描、档案整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1100128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 10. 11	3 年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3-074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9.02	长期
3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证书	031100091B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3.02.13	-

4	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CX2009DZ015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9. 4	-
5	创新基金证书	06631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07. 6. 5	-
6	海淀区创新资金项目证书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12. 1	-
7	成果证书	07185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07. 6	-
8	北京资信评级有限公司信用等级公告书	北资信评 [2014]ZC-0084 号	北京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2014. 5. 23	2015. 5. 22
9	五星级瞪羚企业证书	201000211-5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2012. 6. 20	-
10	广东省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登记证书	2010002	广东省档案局	2010. 3. 23	2016. 3. 23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2008)	03613Q20684R0M	北京神舟时代认证中心	2013.8. 12	2016.8 .11

注：1、关于第一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相关复审材料已提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相关资质、许可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尚未全部从基业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工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档案馆/电子档案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电子政务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

2、根据《审计报告》，基业股份及其前身基业有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852,464.73 元、11,689,164.20 元和 9,675,467.11 元，占其总业务收入的 100%、100%、100%。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类 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675,467.11	11,689,164.20	10,852,464.73
合 计	9,675,467.11	11,689,164.20	10,852,464.7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公司的业务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基业有限设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前身基业有限）经营范围发生过 4 次变更：

##### 1、基业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 1997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业有限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 2、2003 年 11 月 12 日变更经营范围

2003 年 11 月 6 日，基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

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2006 年 12 月 18 日变更经营范围

2006 年 11 月 30 日，基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4、2008 年 2 月 22 日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2 月 18 日，基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同意修改章程。于2008年2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5、2010年3月12日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2月1日，基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交电、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文档扫描、档案整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同意修改章程。于2010年3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数字档案馆/电子档案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电子政务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过变更。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基业股份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每年均通过工商年检，且公司业务非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王静波	持有公司 58.2%股份	现任公司董事长
杜文晓	持有公司 36.8%股份	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柯新	持有公司 5%股份	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静波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除前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金文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邓辉军	公司董事
杨睿	监事会主席
柳笑宇	监事
李丽	监事
沈晓升	董事会秘书
汪洁	财务负责人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3、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4、同一股东控制的公司：

名称：北京东方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曙光花园望山园 2 号楼 16C 室

法定代表人：王静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2000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号：1101082117215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开发后的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静波	29.1	58.2	货币
杜文晓	18.4	36.8	货币
柯新	2.5	5	货币
合计	5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王静波、杜文晓、柯新所持有的北京东方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已全部协议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葛荣召，并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5、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关联方包括除基业股份及北京

东方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新华未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王静波妻子常晓华的姐姐常晓君持股 80%、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姐夫李长春持股 20%、任监事
2	北京中电大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文光持股 5%，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	北京莲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文光及其妻子崔莲子共同持有 100% 的股份，崔莲子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金文光任监事
4	常晓华	公司控股股东王静波配偶
5	常晓君	公司控股股东王静波配偶常晓华的姐姐
6	李长春	常晓君的配偶

注：（1）北京新华未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由基业有限出资 80 万元、自然人田秀英出资 20 万元，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共同设立，设立时企业名称为“北京企信汇通数据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21 日通过股权转让变更为基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2 年 8 月 23 日变更为现有名称，并且基业有限把其所持有的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了常晓君（80%）、李长春（20%），经营范围也变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翻译服务；教育咨询；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文化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注：（2）北京中电大华新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服务、推广、咨询、转让；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工产品）、广播电视设备；货物进出口（经营该项目应取得商务委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不能开展该项目的经营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公司董

事金文光持股 5%，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第一大股东张红彬（持股 72.5%），与公司董事金文光不存在代持关系和关联关系。同时，中电大华主要产品为智能讲台、电磁屏及电子课桌，不经营与东方基业相同或相似业务，与东方基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4 年 9 月 22 日，中电大华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确认函》，确认并承诺“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东方基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东方基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东方基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东方基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东方基业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均为有效且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东方基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3）北京莲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经营范围：文艺创作；投资咨询；销售工艺品。公司董事金文光及其妻子崔莲子共同持有 100% 的股份（其中金文光持有 33.33%，崔莲子持有 66.67%），崔莲子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金文光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莲溪文化主要从事艺术品的销售，不经营与东方基业相同或相似业务，与东方基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4 年 9 月 22 日，莲溪文化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确认函》，确认并承诺“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

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东方基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东方基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东方基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东方基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东方基业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均为有效且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东方基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关联交易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王静波的其他应收款为 2,999.69 元，对柯新的其他应收款为 15,350.00 元，对杜文晓的其他应付款为 4,832.03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往来凭证和确认，上述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的形成原因为各股东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借支差旅费用或代公司对外支付的垫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的其他应收/付款项系股东作为公司高管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借支差旅费用或代公司对外支付的垫付款，系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北京新华未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 422,486.71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往来凭证和确认，上述公司对关联方北京新华未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项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新华未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

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为资金拆借，关联方北京新华未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就上述拆借资金向公司收取任何占用费或利息，且公司已于2014年9月17日全部还清上述借款，其后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不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因此，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关联方常晓君的其他应收款为295,545.50元，对关联方李长春的其他应收款为73,886.37元。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凭证和确认，上述对关联方的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是，2012年7月6日公司把其持有的北京新华未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80%的股份转让给常晓君，当时常晓君并未支付相应对价。

基业有限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并决议依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2012年7月31日新华未来净资产值收取常晓君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2014年8月28日，基业有限与常晓君、李长春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依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新华未来截止201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确定2012年7月6日基业有限将其持有新华未来80%的股权及20%的股权转让给常晓君、李长春的价格，该股权现分别作价转让款为人民币295,545.50元及73,886.37元。

且公司已于2014年9月16日收到常晓君、李长春支付的前述所有应收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常晓君、李长春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年租赁费用
杜文晓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曙光花园望山园 2 号楼 16C	221.01 平方米	2012.1.1-2012.12.31	82000 元
			2013.1.1-2013.12.31	98000 元
			2014.1.1-2014.12.31	189000 元
常晓华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曙光花园望山园 2 号楼 16D	221.01 平方米	2012.1.1-2012.12.31	82000 元
			2013.1.1-2013.12.31	98000 元
			2014.1.1-2014.12.31	189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2013年关联方杜文晓、常晓华向公司收取的租金远低于市场价格，2014年租金价格升幅较大是因为公司逐步规范运作，按照正常市场价格租赁关联方房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杜文晓、常晓华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避免了因房屋租赁市场的波动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联方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王静波、杜文晓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4月8日，公司股东王静波、杜文晓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2013年BZ0179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王静波、杜文晓同意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基业有限在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的编号为0157472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共计总额2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及该《综合授信合同》规定的期间内（自2013年4月11日起至2015年4月11日止）发生的上述授信额度下的一系列借款合同提供

保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按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对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每一笔债务分别计算，自每笔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根据公司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向关联方购买货物、接受关联方担保、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其他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5、股份公司成立前，基业有限没有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更加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除《公司章程》外，公司还制订了《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

经核查，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等文件，有助于杜绝或防范非必要和有失公允或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基业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基业股份的主营业务是为：数字档案馆/电子档案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电子政务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静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王静波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基业股份之外，王静波不存在实际控制的与基业股份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其他企业，基业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业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杜文晓和柯新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杜文晓和柯新不存在实际控制的与基业股份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其他企业，基业股份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3、报告期内，王静波曾持有东方智业 58.20%的股权，杜文晓曾持有东方智业 36.80%的股权，柯新曾持有东方智业 5%的股权，后王静波、杜文晓、柯新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基本情况如下：

东方智业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为王静波、杜文晓、柯新 3 名自然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曙光花园望山园 2 号楼 16C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

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开发后的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东方智业主要业务为中国财经网（www.fec.com.cn）网站的运营（现在网站已关闭），不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考虑到东方智业经营不善、持续亏损所带来的资金运作成本，东方智业股东王静波、杜文晓及柯新决议将东方智业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2014年9月12日，东方智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静波、杜文晓及柯新将其持有的东方智业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葛荣召。2014年9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此，东方智业变更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葛荣召2014年9月26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与王静波、杜文晓、柯新或其他基业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其与王静波、杜文晓及柯新之间的股权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受任何第三方控制；其对东方智业股权的持有真实、有效，该等股权由其本人持有，未以任何其他人名义或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代持东方智业股权。

另外，东方智业于2014年9月25日出具《承诺书》，声明东方智业从2011年起已未在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曙光花园望山园2号楼16C室办公，并承诺将于2014年12月31日前更换新的登记注册地址，并办理相关住所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静波及公司股东杜文晓、柯新未在其他任何单位、组织中直接或间接持有出资或

股份，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

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除公司股东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

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基业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所从事的业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以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均有助于杜绝或防范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基业股份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在《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业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业股份在《公司章程》**

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基业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基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诚信情况

### (一)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年龄	主要经历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
王静波	45	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董事长	58.20
杜文晓	44	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80
柯新	46	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金文光	47	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邓辉军	44	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董事	-
杨睿	34	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	-
柳笑宇	43	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监事/总经理助理/技术开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李丽	34	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监事/数据中心经理	-
沈晓升	56	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行政人事部经理	-

姓名	年龄	主要经历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
		人员任职情况”	理	
汪洁	55	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	-
夏妙	32	男，1982年3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5月至今任技术开发部副经理/武汉分公司副经理。	技术开发部副经理/武汉分公司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章金凯	39	男，1975年12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4月任河南省平顶山市平煤集团技术人员；2001年4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开发部副经理/广州分公司副经理。	技术开发部副经理/广州分公司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张鹏	34	男，1980年7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化工学院，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今任公司武汉研发部经理/武汉分公司经理。	武汉研发部经理/武汉分公司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二) 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承诺：1、最近两年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两年内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6、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7、最近两年没有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

### （二） 除对外投资外的其他主要资产情况：

#### 1、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名下未登记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2、 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曙光花园望山园 2 号楼 16C；

产权证号：京房权证市海私字第 2420016 号；

产权人：杜文晓；

建筑面积：211.01 平方米；

租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189000 元/年。

（2）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曙光花园望山园 2 号楼 16D；

产权证号：京房权证市海私字第 2420015 号；

产权人：常晓华；

建筑面积：211.01 平方米。

租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189000 元/年。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期末拥有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余额分别为 47,988.95 元、704,773.77 元。

根据公司的确认，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通过购买获得，合法形成并真实存在，不存在任何被抵押、质押、留置、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资产过户有障碍、资产权利有瑕疵、资产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该等资产也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独占的、完全的所有权。

#### 4、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商标证书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注册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注册人	签发单位
3192514		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器；软盘；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周边设备；光盘；计算机程序（程序）	第 9 类	2023 年 7 月 27 日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 (2) 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清单》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 29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东方基业电子档案综合管理系统（档案电子化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75293 号	2011SR0116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2.16	基业有限
2	东方基业电子档案综合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0747598 号	2014SR0783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07	基业

	(档案电子化综合管理系统) V3.0.0						有限
3	工商企业档案影像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007128 号	2001SR01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99.03.01	基业有限
4	东方基业工商企业档案影像管理系统 V6.0.0	软著登字第 109637 号	2008SR224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10.20	基业有限
5	东方基业档案一体化扫描及高效数字化处理平台软件 V2.0.0	软著登字第 0147450 号	2009SR0204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21	基业有限
6	东方基业档案一体化扫描及高效数字化处理平台软件 V3.0.0	软著登字第 0239932 号	2010SR0516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7.02	基业有限
7	东方基业国土房管档案数字化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100547 号	2008SR134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0.15	基业有限
8	东方基业数字地形图综合管理系统 V2.0.0	软著登字第 BJ0712 号	2004SRBJ03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03.10	基业有限
9	东方基业数字地形图综合管理系统 V3.0.0	软著登字第 110312 号	2008SR231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11.02	基业有限
10	东方基业高校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 V2.0.0	软著登字第 BJ0715 号	2004SRBJ03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08.20	基业有限
11	东方基业保险档案数字化系统 V2.0.0	软著登字第 BJ0714 号	2004SRBJ03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10.25	基业有限
12	东方基业保险档案数字化系统 V3.0.0	软著登字第 111167 号	2008SR239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7.16	基业有限
13	东方基业医疗病案影像管理系统 V2.0.0	软著登字第 BJ0713 号	2004SRBJ03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99.11.10	基业有限
14	东方基业扫描之星软件 V2.1.0	软著登字第 BJ0961 号	2004SRBJ0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2.11.08	基业有限
15	东方基业工商企业信息服务系统 1.0.0	软著登字第 055035 号	2006SR073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1.20	基业有限
16	东方基业企业信用平台系统 V3.0.0	软著登字第 BJ0977 号	2004SRBJ06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11.25	基业有限

17	东方基业企业信用平台系统 V4.0	软著登字第 110311 号	2008SR231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5.15	基业有限
18	东方基业工商监管信息系统 V3.0.0	软著登字第 BJ0711 号	2004SRBJ03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09.15	基业有限
19	东方基业移动巡查(PDA)系统 V2.0.0	软著登字第 BJ0716 号	2004SRBJ03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2.12.01	基业有限
20	东方基业外国(地区)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查询系统 V2.1.0	软著登字第 BJ0680 号	2004SRBJ03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11.01	基业有限
21	东方基业数字档案馆管理系统(数字档案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75291 号	2011SR0116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2.23	基业有限
22	东方基业城建档案电子化综合管理系统(城建数字档案综合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65757 号	2012SR0977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3.20	基业有限
23	东方基业税务数字档案馆管理系统(税务档案馆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74819 号	2012SR1067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11.08	基业有限
24	东方基业国土数字档案馆管理系统(国土数字档案综合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74822 号	2012SR1067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5.28	基业有限
25	东方基业高校数字档案馆管理系统(高校数字档案综合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76304 号	2012SR1082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0.08	基业有限
26	东方基业高校数字档案馆管理系统(高校数字档案综合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747588 号	2014SR0783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10	基业有限
27	东方基业企业电子档案网上综合查询服务平台系统(企业档案网上综合查询服务平台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692869 号	2014SR0236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1.13	基业有限

28	东方基业企业电子档案网上自动归档管理系统（企业档案网上自动归档管理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0699571号	2014SR0303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22	基业有限
29	东方基业工商档案库房综合管理系统（工商档案库房综合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0699573号	2014SR0303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04	基业有限

### （3）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专利技术。

### （4）公司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注册域名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所有者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1	域名注册证书	orifound.com	基业有限	京 ICP 备 05031725 号	2000.6.16	2016.6.16

经核查，上述无形资产登记的权利人均为基业有限，处于保护期内或有效期内，并拥有全部权利，无知识产权纠纷。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相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尚未变更为基业股份，目前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工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公司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及所有权/使用权的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上述财产或相关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均取得了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凭证；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等在使用期限范围内，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财产取得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争议。

##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中仪信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28	东方基业扫描之星软件系统设备及系统集成项目	814,385.00	履行完毕
北京智诚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14	数字档案综合管理系统设备及系统集成项目	1,312,000.00	履行完毕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2.20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企业档案信息综合安全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310,200.00	执行中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	2014.3.31	商事主体公示资料数字化扫描服务	1,493,000.00	执行中
中山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2014.6.25	历年规划管理业务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1,497,600.00	执行中
北京智诚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2014.6.19	高密度媒体处理板 D、通用业务处理板、视讯终端、VPM210阵列麦克风、高清摄像机国内版	1,471,450.00	履行完毕
其中：1.2013年12月20日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订的合同，中标公告： <a href="http://www.ccg.gov.cn/cggg/dfbx/zbgg/201311/t20131125_3151437.shtml">http://www.ccg.gov.cn/cggg/dfbx/zbgg/201311/t20131125_3151437.shtml</a> 2.2014年3月31日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签订的合同，中标公告： <a href="http://www.ccg.gov.cn/cggg/dfbx/zbgg/201403/t20140313_3337942.shtml">http://www.ccg.gov.cn/cggg/dfbx/zbgg/201403/t20140313_3337942.shtml</a> 3.2014年6月25日与中山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签订的合同，中标公告： <a href="http://www.zhongshancz.gov.cn/cgzx/news/detailNews.php?cat=4&amp;id=44623">http://www.zhongshancz.gov.cn/cgzx/news/detailNews.php?cat=4&amp;id=44623</a>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杭州魁星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8	电脑	2,503,675.00	履行完毕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12.10	视频设备（VP8033C、VP9039S、VP9030-720P、VP8036）	777,225.00	履行完毕
北京瑞通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11.11	采购设备：MCU、视讯设备、摄像机、视频终端	1,300,000.00	履行完毕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6.17	采购主密度媒体处理板D、通用业务处理板、8M速率IP、4M速率IP、VPM210阵列麦克风、HUAWEI VPC600高清摄像机、华为视频产品	1,456,254.00	履行完毕

###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 万元贷款及担保

2013 年 4 月 11 日，基业有限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编号为 0157472 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由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向基业有限提供总余额不超过 2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提款期为合同订立之日起 24 个月。合同约定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基业有限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编号为：2013 年 WT0179 号《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14 年 4 月 11 日签署了编号为：2013 年 WT0179-2 号《委托保证合同》）。

2013 年 4 月 8 日，王静波、杜文晓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2013 年 BZ0179 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王静波、杜文晓同意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基业有限在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0157472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的履行提供的保证提供反担保。

根据 2014 年 4 月 11 日，基业有限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签署编号为 0212288 的《借款合同》和对应的贷款放款凭证，即编号为：158012014041100014136 的《北京银行客户回单》显示，借款 2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转入基业有限公司账户，借款期限 2014.4.11--2015.4.11。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业股份上述正在或将要履行的业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与政府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且中标信息均予以公示，相关合同权利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之“（二） 关联交易”。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应收及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417,347.19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391,127.12 元；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41,089.74 元，其他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792,984.01 元；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合法有效，

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曾发生过一次增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意见书“公司的设立”一节。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公司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2012年8月23日出售全资子公司新华未来（详见本意见书“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之“（二） 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过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亦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 （一）基业有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基业股份的前身基业有限，于1997年5月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基业有限成立时，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2、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基业有限因股权变动或其他事项发生变化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该等修改均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二）基业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根据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月4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制定的《公司章程》。2014年9月22日，基业股份的《公司章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备案。

2、基业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任何修改。

（三）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的审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9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后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召开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4.9.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li> <li>4.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5.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6.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7.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8.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li> <li>9.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与规则》的议案；</li> <li>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li> <li>1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li> <li>1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li> <li>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li> <li>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li> </ol>
2014.9.2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li> <li>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li> <li>3. 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li> <li>4. 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li> </ol>

## 2、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4.9.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举王静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li> <li>2. 聘任杜文晓为总经理；</li> <li>3. 通过了《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li> </ol>
2014.9.10	第一届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聘任柯新为副总经理、金文光为副总经理，沈晓升为董事会秘书、汪洁为财务负责人；</li> </ol>

	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li> <li>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li> <li>4.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议案》；</li> <li>5. 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li> <li>6. 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li> <li>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	-------	---

### 3、监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2014.9.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选举杨睿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业股份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基业股份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 十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一）人员构成

1、股份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静波、杜文晓、

柯新、金文光、邓辉军。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 董事长，王静波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30日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3年7月在唐山市工业自动化研究所任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在北京清华联华科技发展公司任项目经理；1994年7月至1997年1月在三明物产（北京）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14年9月任基业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改后担任基业股份董事长。

(2) 董事，杜文晓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23日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5月至1997年5月任清华紫光测控公司软件工程师，从事实时多任务操作系统下工控组态软件系统开发；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任清华同方信息技术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主持美国 Lexis-Nexis 公司数据外包项目的文档数字化处理系统、数据传输系统以及快速作业调度管理系统的软件开发工作；1999年10月至今任基业有限常务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股改后担任基业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3) 董事，柯新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23日出生，华东师范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在南阳理工学院数理系数学教研室担任讲师；1995年9月至2002年7月在南阳理工学院计算机系软件研究室担任主任/副教授；2002年7月至今任基业有限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 董事，金文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月2日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7月任解放军总医院计算机室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5年

12月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讲师；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任清华大学信息技术研究院金融信息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神州同正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基业有限副总经理；股改后任基业股份第一届董事。

(5) 董事，邓辉军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17日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4月至1997年5月任北京清华人工环境工程公司系统部技术工程师；1997年6月至2000年3月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人工环境工程公司控制部经理；2000年4月至2003年6月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人工环境工程公司人环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基业股份第一届董事。

2、股份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杨睿、柳笑宇、李丽，其中杨睿为职工代表监事。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 监事，杨睿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10日出生，毕业于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大学专科学历。2002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基业有限技术支持工程师、系统集成部副经理、经理以及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和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监事，柳笑宇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6月23日出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02年2月任山东淄博无线电六厂技术员；2002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东方基业软件工程师、技术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技术部经理和监事。

(3) 监事，李丽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10日出生，在职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基业有限数据加工中心主任、项目经理、生产总监助

理和监事。

3、股份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杜文晓、副总经理柯新、副总经理金文光、董事会秘书沈晓升和财务负责人汪洁。

(1) 总经理，杜文晓先生，基本情况同上节所述；

(2) 副总经理，柯新先生，基本情况同上节所述；

(3) 副总经理，金文光先生，基本情况同上节所述；

(4) 董事会秘书，沈晓升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76 年 8 月至 1980 年 6 月系昆明军区体工队运动员；1980 年 6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北京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工程管理科主管；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四川阳光机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4 年 9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行政人事部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5) 财务负责人汪洁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7 月 9 日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78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北京轻型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北京中科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 年 10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基业有限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不设董事会，由王静波担任执行董事。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静波、杜文晓、柯新、金文光、

邓辉军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静波为董事长。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基业有限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不设监事会，由杜文晓担任监事。2014年9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柳笑宇、杨丽任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杨睿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杨睿为监事会主席。

3、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基业有限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王静波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杜文晓为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柯新、金文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汪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沈晓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决议并经本所核查，最近两年公司管理层人员构成所发生的变化，系因基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需要将董事会组成人数作了相应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增加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完善监事会并增设了职工代表监事，但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因此，该等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七、 公司的税务

###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京税

证字 110108633618345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硬件销售业务）	17%	应纳税增值额
增值税（技术服务业务）	6%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增值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增值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增值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 (三) 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在有效期内，基业有限自 2011 年度起三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现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

#### 2、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机关：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补助总额：80 万元

已到账：56 万元

未到账：24 万元（项目执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拨付，目前已验

收合格等待补助机关资金拨付)

备注：该项目于 2013 年 6 月 6 日通过验收并在网上进行了公示（公示结果网址：<http://www.supertrust.com.cn/n2707c23.aspx>，序号：199，立项代码：10C26221100061）

####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及所受到的税务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显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重大税收行政处罚。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二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公司现持有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63361834-5）。

2、公司已取得以下质量体系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08）	03613Q20684R0M	北京神舟时代认证中心	2013.8.12	2016.8.11

3、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九、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劳动合同及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为在册员工依法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目前公司持有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社险京字 110108006769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23 名，其中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分别与其签署了聘请或劳务合同，其余员工均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除上述 3 名签订聘请或劳务合同的员工不需要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外，尚有 1 名缴纳大学生医保的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经核查，该员工于 2014 年 9 月已办理大学生医保退出手续，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份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其余员工均由公司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公司原规定试用期满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现公司已按照《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员工（包括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

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为员工依法缴纳了基本社会保险，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二年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 二十、 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推荐主办券商业务资质

公司已聘请中国中投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98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中国中投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

准程序，符合申请进行本次挂牌条件，其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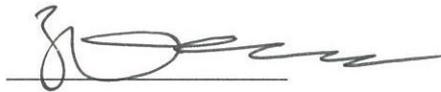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孔亚楼



主办律师：

刘晓伟 

牛红彬 

签署日期：2014 年 10 月 28 日